附件

2021年新野县公开招聘新冠肺炎疫情

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申领本人场所码，并持续关注行程码和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进入考点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，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国务院行程码、健康码必须是本人身份证注册的，严禁冒用他人国务院行程码、健康码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，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4.来到考点时需要扫码确认14天内没有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如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不能参加考试；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需提供三天两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5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。

6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、进入考试考场考试时摘下口罩外，进出考试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7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下载并签署《2021年新野县公开招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日期 年 月 日